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印發

##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17825 號

案由：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7 人，有鑑於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間，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即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造成彼等連開車外出都不行，致其權益受損！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三項為經法院判決而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但不吊銷其普通駕駛執照，以維民眾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江惠貞 江啟臣 楊瓊瓔 丁守中 吳育昇  
吳育仁 陳碧涵 李貴敏 邱文彥 呂學樟  
陳鎮湘 張慶忠 詹凱臣 馬文君 簡東明  
徐志榮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營業駕駛執照。</p> <p>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p>	<p>第三十七條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計程車駕駛人，受前二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p>	<p>一、為保障營業小客車乘客安全，對計程車駕駛人身分進行相關限制。</p> <p>二、惟對於本條第三項初犯或輕犯者，經法院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亦吊銷其駕駛執照，致使彼等連基本開車外出之權益也剝奪，實不符比例原則。</p> <p>三、因此，爰修正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方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營業駕駛執照，使其仍能保留普通駕駛執照，以維護民眾權益。</p>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由警察機關收繳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